

张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突泉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关于自治区国债项目配发特种车辆落籍上牌所需资金的项目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突泉县应急管理局

年 月 日

(盖章)



2025 年度突泉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关于自治区国债项目配发特种车辆落籍上牌所需资金的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配合做好应急管理系统重点项目实施及验收等工作的通知》（内应急函〔2024〕154 号）文件要求，国债项目中基层防灾项目为突泉县配置了 11 台中小型 3.5t 水罐消防车、3 台救援运兵车、一台装备运输车以及 1 台大疆 M350 无人机，为保障车辆装备的投入使用，办理车辆落户、保险、购置税等手续，共需资金 43.096 万元。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配合做好应急管理系统重点项目实施及验收工作，保障国债项目中基层防灾项目顺利实施，进一步做好全县应急管理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此项目通过支付车辆保险费用 249259 元，以及购置税落牌等费用 127657.37 元，合计 421916.37 元，资金在本年已支付，项目的顺利实施及时办理车辆落户、保险、购置税等手续，保障了车辆装备的投入使用，为我县安全提供的坚实的设备保障。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本次绩效自评是通过缴纳车辆保险以及购置税等费用，及时办理车辆落户、保险、购置税等手续，保障了车辆装备的投入使用，为我县安全提供的坚实的设备保障。且此项目的实施过程和最终结果进行了全面客观的审视和评估，为下一步规范管理提供了有力参加和借鉴，有利于今后项目开展更加规范、科学，并据此制定下一阶段的工作计划和目标。同时可以促进我局在工作中进行改革创新。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年度调整金额 4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3.1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变动后预算数 4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3.1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全年执行数 42.19 万元、执行率为 97.89%，其中：财政拨款 42.19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三）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县财政局于 2025 年下达项目指标 43.1 万元，资金到位率 97.9%，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截至 2025 年年末，项目资金支出 42.19 万元，资金已支付，资金支付率 97.9%。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坚持专款专用、专人专管、量入为出的原

则，严禁截留、挪用和不合理支出，使专用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实施招投标或电子卖场采购，确保项目实施的完整性和专项资金的安全性。制定完善财务审批制度、专项资金使用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完成后，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厉行节俭，强化监管，确保专项资金管理规范，促进项目顺利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1) 特种装备车辆及无人机数量(台)，目标值 16，完成值 16，分值 7，得分 7。

2) 车辆装备及无人机投入使用所需费用种类(种)，目标值 3，完成值 3，分值 8，得分 8。

(2) 质量指标

1) 车辆及无人机投入使用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7，得分 7。

2) 车辆及无人机质量合格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8，得分 8。

(3) 时效指标

1) 车辆及无人机投入使用及时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2) 特种装备车辆及无人机保险费用保障期限，目标值 1

年，完成值 1，分值 5，得分 5。

(4) 成本指标

1) 特种装备车辆及无人机保险费用(万元)，目标值 25.1，完成值 24.93，分值 4，得分 4。

2) 特种装备车辆购置税费用(万元)，目标值 16.236，完成值 15.77，分值 3，得分 3。

3) 特种装备车辆落户费用(万元)，目标值 1.76，完成值 1.49，分值 3，得分 3。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 社会效益

1) 保障我县应急救援工作，目标值有效保障，完成值优，分值 15，得分 15。

(6) 可持续影响

1) 全县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目标值长期，完成值长期，分值 15，得分 15。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1) 群众满意度(%），目标值 90，完成值 97，分值 10，得分 10。

4.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9.79 分，等级为优。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原因：实际费用低于项目估算金额；下一步：将结合实际项目预算更加精确。

(一) 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

(二) 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三) 措施及办法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项目支付车辆保险费用、购置税落牌等费用，及时办理车辆落户、保险、购置税等手续，达到了车辆装备顺利投入使用，提供的坚实的设备保障。同时，此项目按要求在突泉县三务公开监督平台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